

合同编号：CTGLZH-2026-05-003

# 威海市乾元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车辆保险合同协议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威海市乾元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中心支公司

为了明确双方责任，保证本项目顺利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条款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WHQY-2026-0402 招标文件
3.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修改和澄清的文件
4. 乙方的投标文件
5. 本合同书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二、商业险综合系数

- 1、（非营业企业客）商业险综合系数：1.044
- 2、（特种车）商业险综合系数：1.1484
- 3、（货车）商业险综合系数：1.2992

（具体商业险系数详见后附报价明细表）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情况综合考虑是否续签合同。

#### **四、业务项目范围**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只是取得了威海市乾元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车辆定点保险服务的业务资格，车辆保险的具体事宜，由甲方与乙方签订保险合同；本合同为保险单条款的特别约定条款。本合同未涉及的条款，以保险单条款为准；保险单条款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部分，以保险单条款为准。

#### **五、投保要求**

（一）甲方投保的所有车辆如出现交通事故，由甲方委托（车辆出险委托书）乙方进行交通事故的全权处理。

（二）甲方签署保险合同并缴纳保费后，乙方应根据山东保监局“见费出单”的有关要求在保费到帐当日签发发票、保险单、保险卡，并在一个工作日内送交甲方。若因乙方延误或其他过错导致甲方无法得到保险理赔，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乙方所承保的车辆必须要在省、市保险公司备案。

####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

1. 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 有权对乙方承诺的商业险综合系数执行情况进行监

督查；

3. 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的行为进行调整。

(二) 乙方的责任义务：

1. 在合同期内，乙方要严格按所报商业险综合系数计算出的价格收取保费；

2. 保证出具的车险保险单为一车一单；

3. 服务周到，上门承保，如车辆出险，应及时到场勘查，按规定标准及约定定损，及时、足额赔付；

### **七、赔偿处理的有关事宜**

1. 投保车辆发生保险事故后，应立即通知保险公司，并在法定时间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2. 甲方应配合乙方积极宣传保险业务及行车安全教育，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应协助被保险人向乙方报案报损，由乙方负责赔偿事宜。

3. 在被保险人提供的各种必要的单证齐全后，乙方应当迅速调查核实，赔偿金额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赔偿结案。

4. 对事故简单、责任明确、不涉及第三者责任，并且损失小于1万元的赔案，赔偿金额经双方确认后，乙方1小时内即可赔付，5万元以内的赔案2-3个工作日内赔付，5万元-10万元的赔案5个工作日内赔付，10万元以上的赔案7个工作日内赔付，50万元以上的赔案10个工作日内赔付；

甲方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造成第三者和车上人员的直接损失的，乙方可在保险范围内提前预付不低于 50 %的赔款；

5. 保险车辆出险后的损失，乙方按照机动车保险条款规定足额予以赔偿。

## **八、付款方式**

1、以人民币付款。

2、由甲方向乙方缴纳保费，按实际发生结算。

3、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款人：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中心支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威海乐天支行

银行账号：37001707401050155696

联系人：丛静

联系电话：18663122266

**九、乙方必须独立提供保险服务，不得转让或转包服务项目。**

**十、本合同书没有具体列出明确规定和要求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十一、招标文件没有明确规定和要求的依照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定和办法执行。**

## **十二、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并且情节严重的，甲方将与乙方解除合同。

1. 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和要求，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2.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不执行甲方制定的办法和规定的；
3. 未经甲方许可，签订合同后提供服务的人员与投标文件中不相符的；
4. 因营业场所变更等原因，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

### **十三、违约赔偿**

- 1、除不可抗力外，因故解除合同的，责任方应承担对方所有损失。
-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的，按国家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四、争议解决**

-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即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7日

## (二) 投标承诺函附录

招标编号：WHQY-2026-0402

项目名称：2026 年度车辆保险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税率
2026 年度车辆保险采购项目	1. 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和费率浮动系数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实施车险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1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扩大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2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投标人所报的商业险综合系数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给予最大的优惠。  (非营业企业客) 商业险综合系数： 1.044 ； (特种车) 商业险综合系数： 1.1484 ； (货车) 商业险综合系数： 1.2992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认同		
投标声明	我公司承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备注：投标声明用于填写除报价、服务期限外的其它主要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做到言简意赅无歧义。

投标人（盖章）：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中心支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刘鹏印

# 投标承诺函附录明细表

招标编号：WHQY-2026-0402

项目名称：2026 年度车辆保险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非营业企业客商业险系数	特种车商业险系数	货车商业险系数
2026 年度车辆保险采购项目	连续 4 年 0 次保险理赔	0.45	0.495	0.56
	连续 3 年 0 次保险理赔	0.54	0.594	0.672
	连续 2 年 0 次或 3 年 1 次保险理赔	0.63	0.693	0.784
	上年 0 次、2 年 1 次、3 年 2 次保险理赔	0.72	0.792	0.896
	新车、首年、上年 1 次、2 年 2 次、3 年 3 次保险理赔	0.9	0.99	1.12
	上年 2 次、2 年 3 次、3 年 4 次保险理赔	1.08	1.188	1.344
	上年 3 次、2 年 4 次、3 年 5 次保险理赔	1.26	1.389	1.568
	上年 4 次、2 年 5 次、3 年 6 次保险理赔	1.44	1.584	1.792
	上年 5 次、2 年 6 次、3 年 7 次保险理赔	1.62	1.782	2.016
	上年 6 次、2 年 7 次、3 年 8 次保险理赔	1.8	1.98	2.24
综合系数	上述十项报价内容平均值	1.044	1.1484	1.2992
投标声明	我公司承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注：1、投标声明用于填写除投标报价、服务期限、税率外需要报价宣读的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做到言简意赅无歧义。

2、未宣读的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3、商业险系数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标准提供。

投标人（盖章）：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中心支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